

政府采购编号：N5106042023000007

德阳市罗江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价评审咨询机构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文件编号：ZHXH-2023-004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采购人）

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德阳市罗江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6042023000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德阳市罗江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采购。
3.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8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5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费用：

（一）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6日09:00-17:00（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磋商文件。1、登录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2、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3、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0日14: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77号6幢1-2）。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3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77号6幢1-2）。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德阳市罗江区升平东路1号

联系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0838-31200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华翰路89号3栋4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3206676

2023年03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按实际下浮比率报价，无最高限价。 注：（实际下浮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
5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 5 家）
6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财政部国库司针对“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资格已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还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答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p> <p>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保存）。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6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华翰路89号3栋4楼）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206676</p>
14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徐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206676</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徐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206676。</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华翰路89号3栋4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罗江区财政局。</p> <p>投诉方式：书面方式</p> <p>联系电话：0838-312371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计算方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2. 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单位：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881586</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18	中小微企业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竞磋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 2.6 “磋商小组”系指本项目依法组建并承担评标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

3.合格的竞磋人及竞磋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计算方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凭招标代理费交款凭据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竞磋。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5家)。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7.磋商保证金

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 (5) 承诺函；
-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10) 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 (11)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技术方案、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须知第二部分总则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

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

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5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三、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③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三、承诺函）。

7. 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公章）。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拟采购 2023-2024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该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预算资金。

二、技术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
- 2、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
- 3、其他交办和其他类型的评审和咨询服务。

(二)、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廉洁、科学地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2) 评审时限要求

序号	送审金额	评审时限
1	500 万以下（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500 万-1000 万元（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1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100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控制价评审报告纸质文档壹份、电子文档壹份，招标控制价纸质文档叁份。

(三)、主要技术标准和作业依据

- 1、《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6、《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 7、《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函(2021)334 号)。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数据保密措施。(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3 年-2024 年 (共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地点

德阳市罗江区, 具体由德阳市罗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指定。

(三)合同价款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预算评审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下浮 60%以上。概算评审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中“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收费标准”下浮 60%以上。单项付费金额低于 2400 元时, 统一按照 2400 元进行结算。

(3) 合同服务期间, 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 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请供应商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付款方式

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后,每半年一次性支付截止本半年为止的 70%的咨询服务费, 剩余 30%在项目交(竣)工后支付。

(五)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与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国家和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六) 安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七)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5、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采购人要求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到达现场的,须在30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

7、未尽事宜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部分。

二. 服务要求

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部分。

三.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参见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四. 履约能力要求:

参见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五. 其他商务要求:

参见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六.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进口产品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响应标的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响应人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失信行为惩戒

1、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必须提供）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 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人员配置”变为“四、项目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终下浮比率：_____（实际下浮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XXXXXXX
第XX 包

项目名称： XXXXXXX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比率（单位： %）	备注
1			
2			
3			
.....			
最终下浮比率： _____			

注：1. 实际下浮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的总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			
	/			
	/			

注：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必须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诚信承诺书

(必须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采购编号为：号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身份证号：。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十八、最终报价一览表（此表开评标现场提供）

一、关于最终报价一览表的说明：

- 1、最终报价一览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终报价一览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的总价。
- 5、实际下浮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

二、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序号	服务内容（第五章要求）	最终报价（下浮比率）
1		
最终报价（下浮比率）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持加盖公章的空白页到现场；未盖章和签字的最终报价一览表将被拒绝。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第九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竞磋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竞磋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有限、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1.3 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4.1.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4.1.6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在符合性审查中本项目竞磋人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磋商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3）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竞标函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串通投标①不同竞磋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竞磋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竞磋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竞磋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竞磋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竞磋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磋商小组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响应文件初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4.2.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磋商

5.1 组织磋商

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1.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1.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5.1.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加盖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人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4) 胶装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未加盖鲜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的；

5.1.9.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1.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1.1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1.13.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 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供应商数量为两家的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4 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报价金额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5 报价要求：

6.5.1 竞磋人的报价是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开发费用、技术对接费用、食宿及差旅费、调试费用、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竞磋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5.2 低价报价的处理，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6.5.3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4.1 本次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供应商数量为两家的除外）；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供应商数量为两家的除外）；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评审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竞磋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竞磋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竞磋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下浮比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10 分。 注：实际下浮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12%	12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2 分（11 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54%	实施方案 2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安排；②时间进度安排；③人员职责分工；④协调沟通机制等）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不够完整”是指：表述明显错误的；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运用或与本项目无关）	技术评分因素
		项目控制方案 18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②进度控制；③人员考核；④三级复核；⑤风险防控；⑥廉政管理等）进行评审： 项目控制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	

			扣3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不够完整”是指：表述明显错误的；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运用或与本项目无关）	
		后续服务方案 16分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需分别描述针对土建类、安装类、水利类、交通类、地质灾害类、电力类财政投资评审的服务体系）；②后续技术支持；③专人联系计划；④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审：</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不够完整”是指：表述明显错误的；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运用或与本项目无关）</p>	
4	人员 12%	人员 12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不限专业）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得1分，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安装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p>	共同评分因素

			<p>2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水利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 其他成员：拟配备其他成员中每具有1名注册一级造价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以上所有人员均不重复计分，如遇多个证书的，按单个证书最高分计算。</p> <p>注：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5	业绩 12%	业绩 12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p> <p>①每具有1个土建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每具有1个安装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每具有1个公路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④每具有1个水利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明材料要求：①财政部门盖章的项目统计表或项目定案表或评审确认表；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组成单位的业绩均可计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或业绩所属单位加盖公章均可。</p>	共同评分因素

五.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六.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体现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八、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竞磋人；

2、接受竞磋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年度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拟采购 2023-2024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该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3 年-2024 年（共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成果文件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评审；其他交办和其他类型的评审和咨询服务。

2、成果文件：控制价评审报告纸质文档壹份、电子文档壹份，招标控制价纸质文档叁份 。

3、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项目收费根据“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收费标准”下浮 %。概算评审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收费标准”下浮 %。单项付费金额低于2400元时，统一按照2400元进行结算。

(三)单项付费金额≤2400元时，统一按照2400元进行结算。**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后，每半年一次性支付截止本半年为止的70%的咨询服务费，剩余30%在项目交（竣）工后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

除服务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评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投诉。

4、评审工作必须秉承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正廉洁的原则。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真实合法、内容完整，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标准，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对己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对承揽的评审项目相关所有过程资料保存清晰而完整的档案，以供甲方查询。

5、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6、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有关审核机构对项目评审报告的复核。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不得参与己方编制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控制价项目的评审工作。

9、接受评审委托后，乙方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清理，需要项目业主单位提供补充资料的，应及时填写《XX项目补充资料清单》，由

甲方协调业主单位及时提供。乙方不得私自接收业主单位的任何资料。

10、乙方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具体负责评审项目的对接工作。

11、乙方应按要求时限审结项目并出具《XX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审并出具报告的，应书面提交延期申请，报甲方同意延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评审期限的，甲方可采取收回资料、停止该机构参与财政评审等措施。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出报告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纸质及电子报告。

序号	送审金额	评审时限
1	500 万以下（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500 万-1000 万元（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1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本数）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100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时限要求见下表：

12、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的，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13、如遇政府安排的紧急工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并在要求时限内评审完毕。

14、乙方应遵守德阳市罗江区制定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各单位对各自出具的财评报告承担责任。

4、因咨询人原因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限交付评审报告，委托人减半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累计三次以上的将终止委托业务。

5、①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若评审机构的审核结论误差率超过 $\pm 3\%$ ，或主要单项误差率超过 $\pm 10\%$ ，减半支付该项目评审费；误差率超过 $\pm 5\%$ (含本数)的，不支付该项目评审费，误差率超过 $\pm 5\%$ 二次以上的终止委托业务，造成损失的要求其赔偿，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招标控制价出现有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规定计价情形之一者，不支付项目评审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招标控制价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不支付项目评审费，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④因咨询人责任，致使出现工程变更的，变更金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 5% 但未超过 8% 的，不支付项目评审费 30% ，变更金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 8% 的，不支付项目评审费用，已支付部分予以追回。

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为该违约项目服务费的 30%；若因咨询人的原因无法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该违约项目的合同履行，并拒绝向咨询人支付该项目的酬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

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伍**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